

2019“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初中英语名师培养项目

培训通知

尊敬的学员：

您好！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实施“十二五”浙派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的通知[浙教电传（2012）420号]精神，为了实践核心素养理念，发挥名师的带动作用，将培训成果辐射到更广大教育地区，全面提升学员的授课、评课与教研能力，做到精准教学，拟于2019年10月21日-10月23日赴舟山定海进行送教活动（时间3天，课时量为18课时；其中理论模块4课时；实践模块14课时）。希望您能合理安排好工作，认真参加本次培训。现将报到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到时间和地点

1. 报到时间：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
2. 报到地点：宾馆（舟山怡东凯丽大酒店）
酒店地点：舟山定海解放东路232号
酒店电话：邹碧军 13867209595

二、培训时间和地点

1. 培训日期：2019年10月21日-10月23日。
2. 培训地点：舟山定海七中。

三、培训主题及形式

培训主题：英语深度学习视野下的学评教

培训形式：送教--展课、评课、微讲座、主题讲座

四、培训缴费

1. 本次培训是今年第三阶段培训，住宿费餐饮费由我院承担，车费由各单位承担。如有不明事宜，请来电咨询郑航航老师（0571-28865246, 13388614287）。

五、相关提示

1. 请在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网站(<http://wgyxy.hznu.edu.cn/>)的“其它”栏目下中小学教师培训下载打印相关培训通知,并及早向学校办理好请假手续。

2.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教师培训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师〔2014〕14号)要求,学员参训一般不予准假,确有特殊情况请假的,将在培训学时记录中扣除相应缺课时间;缺课时间超过总课时五分之一的,不予结业、不记学时(学分);学员参训期间发生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终止其培训,不予结业、不计学时(学分)。培训机构要及时将不予结业学员的情况抄告其所在教育局和学校。

四、温馨提示

1. 请您在接到本通知后及早安排好您的工作和生活,确保在10月21日中午前到达指定报到地点,确保当天活动顺利进行。

2. 根据教育厅规定,参训学员一经确定,须按要求参加培训,不得随意或擅自调换人员。如您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训的,须提前书面报告所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并逐级审批上报,经教育厅同意后方可退出培训。

3. 培训过程中请您事先对听课材料进行设计,课堂过程中进行有效观课记录与课堂行为分析。

4. 培训结束后,需要上交一份学习心得或反思,需结合课堂观察和理论依据进行有效分析,字数不少于2000字(中英文均可)。

五、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兼班主任:谢萍 教授, 13958128858, 2239401173@qq.com;

管理人员:郑航航, 13388614287, 0571-28865246 (办公室)

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

外国语学院

